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16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1644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112122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無設籍限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13學年度畢業）；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3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 3、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

輔導室

113/11/22 15:09



1130008591

有附件

(二)報名日期：114年2月24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

(三)晤談暨安置會議：另以書面方式通知。

(四)安置結果公告：預定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公告相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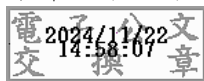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三、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p/index>）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下載運用。

四、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姜仲芃主任，聯絡電話：02-28740670轉1604、161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